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终止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